

實踐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2 年 5 月 14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校本部音樂系、餐管系、風保系、管理學院博士班、高雄校區觀光系、休產系調整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追認高雄校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修訂本校設計學院、服裝設計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建築設計學系(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設計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日間部招收大陸地區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學系(組)、級別及名額核定，提請 討論。 決議：各學系並無自主意願招收大陸轉學生，學校是否有政策考量，會後由校長裁示。	教務處註冊一組 經協商後由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與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各招生 1 名；服裝設計學系三年級招生 2 名。
提案六、擬訂定「實踐大學課程結構與新開課程外審作業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因友校有更新的做法，待會後搜集更完善資料再行研議，本案撤回。	教務處課務一組 緩議。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餘照案通過。 3.目前本辦法先針對日間部學士班推動，試行後若有進修學士班學生要一併採用，日後再針對執行情形與可行性提出修法。	教務處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實施。

決議：洽悉。

報告二、課務一組業務報告，提請 備查。

說明：1.回應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系所需要，新版教學計畫表將核心能力、教學目標、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等資料予以系統整合。新版教學計畫表系統已建置完成，並於 6/14 上線，請各學系教師於 7/4（週四）前完成教學計畫表上網作業，以提供學生 7/8~7/11「網路加退選登記」選課參考。

2.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與課務一組於 6/18(週二)及 6/24(週一)中午 12:00~13:30，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各舉辦一場「新版教學計畫表研討會」，協助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內容，俾利教師重新檢視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以期達到學系課程規劃之整體目標與適切性。歡迎全校教師及學系秘書報名參加！中午提供餐盒，請至本校「研習課程資訊系統」報名。

決議：洽悉。

報告三、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課程停修統計資料。

說明：1.本組已於 6 月 6 日以 Email 將日間部課程停修統計資料表請執秘轉交主管參閱。

2.本學期日間部課程共有 504 人辦理停修，大學部 480 人，研究所 11 人，交換生 6 人，進修部 7 人。

3.以年級作分析:大學部二年級學生最多人申請停修；以學系作分析:服裝系學生最多人申請停修，音樂系學生最少。

4.本學期日間部開課科目計 1447 門，辦理停修的科目 272 門，通識課程停修人數 179 人，各學系專業課程停修人數 305 人，研究所課程停修人數 6 人。

5.停修後選課人數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科目共有 7 門。

決議：1.洽悉。

2.有關學生停修造成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問題，請課務單位檢視相關法規提出有效對策再提案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外系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依102年3月27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管理學院各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需經系務會議審議，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管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委員會修正系核心能力等相關議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並提供資料。	無	新增條次
<u>九</u> 、(略)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
<u>十</u> 、(略)	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八、修正為「.....提供資料諮詢與建議。」。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創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博雅學部代表。</p> <p>(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p> <p>(二)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p> <p>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1.依102年1月14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增列由博雅學部選派教師代表擔任各學院院課程委員。</p> <p>2.102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1.依 102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

2.擬修正條文與現形條文對照表說明如下。

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以及由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p>	<p>1. 依 102 年 1 月 14 日通識教育與院系所座談會決議辦理。</p> <p>2. 102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教育部101.7.27臺高(二)字第1010135869號函辦理，修正第35、38條文內容。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102年6月13日完成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會送作業，彙整各方意見後擬定之。

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u>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u> 五、<u>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u>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u>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u> 九、<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u> 十、<u>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 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未准核備者。 二、開始上課之日起兩週內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違反校規，記過彙滿大過三次，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退學者。 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定期查看期間再犯任何過錯者。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未經本校相關系(所)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p>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辦理，爰修正第 1、第 3、4、5、8、9 款文字內容，並增列第 10 款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時，其學籍處理規範。 三、第 11 款條次變更。</p>

<p>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p> <p><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u></p> <p><u>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u></p>	<p>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因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辦理，有關研究生違反學術倫理時，學業及學籍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及 684 號解釋文，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爰修正第 1 項文字內容，並增列第 2、3 項條文。</p>
---	---	--

- 決議：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取消中間之逗點修正為「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修正為「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修正後通過。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因應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由學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方可畢業，爰修訂第 14 條條文內容。
 2. 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辦理，修訂第 15、41、43 條條文內容。
 3.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及高雄校區註冊二組會送作業，彙整各方意見後擬訂之。

「實踐大學學士學位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 <u>畢業學分雖經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且當學期僅選修能力指標檢定之延修生，只需繳交平安保險費。</u></p>	<p>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返校辦理選課、繳費、註冊，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第一學期無課可修，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予免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修習十學分(含)以上者，應依一般學生繳費、註冊。</p>	<p>一、內容修正。 二、增訂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方式。</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p> <p>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p> <p>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第十五條之一</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第十五條之二</p> <p>未完成畢業規定應修學分或已修畢但尚未通過能力指標檢定標準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p> <p>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第十五條之三</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如下：</p> <p>一、台北校區：</p> <p>日間部各學系(建築設計學系除外)修業年限為四年，日間部建築設計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p> <p>二、高雄校區：</p> <p>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p> <p>學生須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分總數，並符合校、院、學系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方得畢業。</p> <p>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p> <p>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p> <p>轉學生及提高編級之學生不得提前畢業。</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須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者，應令退學。</p> <p>在校期間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得視需要，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p>	<p>一、內容修正。</p> <p>二、增列條次，將現行條文第三、四、五、六項編列為第十五條之一。</p> <p>三、增列條次，將現行條文第七、八項編列為第十五條之二。增訂已修畢規定畢業學分，但尚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者之延長修業年限。現行條文『(進修部修讀學士學位者得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為贅字，爰刪除。</p> <p>四、增列條次，將現行條文第九項編列為</p>
--	---	--

<p><u>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u></p>	<p>持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增加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訂定之。</p>	<p>第十五條之三。 五、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辦理，修正現行條文第九項文字內容。</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u>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u>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六、<u>事前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即在本校不同學制或跨校院註冊入學就讀者。</u> 七、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重大，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退學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者。 六、未經本校相關學系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七、<u>其他</u>依本學則及他項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p>	<p>一、內容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5869 號函辦理，第六款之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款『其他』為贅字，爰刪除。</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u> <u>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u> <u>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恢復學籍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恢復學籍時，其恢復學籍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計算。</u></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第四十一、四十二條或本校其他規定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p>一、內容修正。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及 684 號解釋文，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爰修正第 1 項文字內容，並增列第 2、3 項條文。</p>

- 決議：1. 第十五條第一項有關高雄校區「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鑒於此學制早已停招目前亦無任何學生，在相關學則已撤銷事實下予以刪除。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修訂「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9483 號函辦理，修正第 2、9 條文內容。
2. 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完成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招生註冊一組會送作業，彙整各方意見後擬定之。

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定。</p>	<p>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p> <p>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之認定，應由各該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p>	<p>一、內容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9483 號函辦理，爰修正第 2 項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並依規定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p>	<p>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單位登錄。學位考試成績，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逾期未送交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p> <p>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及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經系(所)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簽領學位證書。</p> <p>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含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p> <p>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p>	<p>一、內容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101.7.27 臺高(二)字第 1010139483 號函辦理： 明確規範學生繳交簽字同意之論文之時間，爰修正第 1 項文字內容，並第 3 項刪除『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文字內容。</p>

- 決議：1. 第二條加第三項，其文字為「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之研究所，經校長核定者，其研究生論文得比照前項精神另訂之。」修正後通過。
2. 第九條第三項文字修正為「……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實踐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1. 依本校 10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2. 業經各學系本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1. 基於甄選規定係依母法「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取消第一條、第二條之表現方式，改以一、二稱之，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與實踐大學學生修讀音樂學系修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1. 依本校 10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2. 業經民生學院 102 年 6 月 4 日第 7 次與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1. 食營所之甄選規定基於甄選規定係依母法「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取消第一條、第二條之表現方式，改以一、二稱之，使全校類似規定之體例達到一致。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實踐大學學生修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草案)，提請核備。

說明：1. 依本校 102 年 5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

2. 業經設計學院 102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服經系

案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服經系為鼓勵學生參加女裝檢定、提升專業能力，並使具有女裝優異基礎之學生，活絡其修習課程，特訂定本項實施要點。

2. 本案提送 102.04.16 教務會議審查，決議退回系上重新審議。

3. 服經系於 102.04.24 系務會議重新審定通過「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4. 文創學院於 102.05.28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休產系

案由：休閒產業管理學系擬設立「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 為結合中華航空公司未來將於本校區設立實習旅行社案，擬開設「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本學程融合休閒產業管理、觀光管理與行銷管理等三學系課程，

以培育跨領域之航空旅運人才。

- 2.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3.休產系於 102.06.04 系務會議通過。
- 4.文創學院於 102.06.07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風保系

案由：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擬設立「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 說明：1.由於台灣人口老化嚴重，銀髮相關產業之人才仍缺，本學程設置之宗旨在於結合並傳授保險、社會工作與銀髮產業等相關專業知識，以培養具備規劃銀髮族安全無虞生活的專業人才。
- 2.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3.風保系於 102.06.10 系務會議通過。
 - 4.管理學院於 102.06.11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訂「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提請 審議。

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 <u>提昇全校學生英語能力辦法</u> 」而訂立。	1.全校性英文課程成績抵算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 <u>提昇全校學生英文能力辦法</u> 」而訂立。	文字修訂。
3.凡本校學生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 <u>雅思及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英語能力檢定</u> 測驗，其成績達各級標準，且測驗日期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即可辦理英文成績抵算手續。	3.凡本校學生參加托福 <u>考試</u> 、多益 <u>測驗</u> 、全民英檢 <u>中高級及 IELTS 等英文能力測驗</u> ，其成績達各級標準，且測驗日期在規定之有效期間內，即可辦理英文成績抵算手續。	文字修訂。
4.各項校外 <u>英語能力檢定</u> 測驗成績換算表： (1)略 (2)略 (3)略	4.各項校外 <u>英語能力測驗</u> 成績換算表 (1)略 (2)略 (3)略	一、文字增刪與修訂。 二、更新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換算表。

建議修正換算表

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換算表

項目 標準	TOEFL iBT	TOEFL ITP	TOEIC	GEPT	IELTS	BULATS	抵算成績 (100%)
	托福 網路測驗	托福 紙筆測驗	多益測驗	全民英檢	雅思國際 英語測驗	劍橋博思 國際職場英檢	
一	95 以上	600 以上	950 以上	高級初試通過 201 以上	7 以上	90 以上	100
二	87-94	561-599	900-949	高級初試通過 160-200	6.5	81-89	97
三	---	---	850-899	中高級複試通過 180-200	---	76-80	94
四	80-86	541-560	800-849	中高級複試通過 160-180	6	71-75	91
五	70-79	521-540	750-799	中高級初試通過 201 以上	5.5	66-70	88
六	60-69	500-520	700-749	中高級初試通過 160-200	5	60-65	86

現行換算表

各項校外英語能力測驗成績換算表

項目 標準	iBT-TOEFL	CBT-TOEFL	ITP-TOEFL	TOEIC	GEPT	IELTS	抵算成 績 (100%)
	托福網路測驗	托福電腦測驗	托福紙筆測驗	多益測驗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國際英語測 試	
一	105-120	260-300	617-677	901-990	205-240	8.0-9.0	100
二	100-104	250-259	600-616	851-900	198-204	7.5	97
三	92-99	237-249	580-599	811-850	191-197	7.0	94
四	83-91	220-236	557-579	771-810	184-190	6.5	91
五	76-82	207-219	540-556	721-770	177-183	6.0	88
六	68-75	190-206	520-539	681-720	170-176	5.5	86

決議：第 1 條不宜直接修正，因為牽涉原法條名稱；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本學部擬修正實踐大學中文能力、英文能力及社會能力流程圖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檢附修正前實踐大學中文能力流程圖，修正後實踐大學中文能力流程圖。

2. 檢附修正前實踐大學英語能力流程圖，修正後實踐大學英語能力流程圖。

3. 檢附修正前實踐大學社會能力流程圖，修正後實踐大學社會能力流程圖。

決議：社會能力刪除教務處註冊組審查畢業學分，高雄校區英文能力流程圖會後另送，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 說明：1. 根據「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自評報告三位委員中二位委員的建議：實踐大學應成立一個由校長主持的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作為規劃與推行通識教育策略發展的最高決策單位。
2. 此建議，於3月15日在跟校長作簡報後，已獲校長裁示、同意成立一個由校長主持的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
3. 本學部由張火木老師草擬「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與會委員提出之意見修改部分條文，並於5月10日呈請校長核示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高雄校區休產系

案由：訂定休產系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休閒暨遊憩管理學系建立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 說明：1. 為呼應教育部所提倡跨領域學習政策、全台大專校院廣泛建立國內交換學生制之趨勢，並增強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在學學生之多元學習機會以及增加招生競爭力，休產系擬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之休閒暨遊憩管理學系建立交換學生機制
2. 此提議業已獲得高餐容繼業校長之支持，有關合作協議書、實踐大學休產系與高餐實施作業要點、申請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請見資料。

決議：1. 合作協議書通過，但本要點應依據校內法規訂定方式另訂適當名稱。

2. 因應本要點名稱之調整，內文亦應適度調整之，在原則不變前提下，本案通過，文字部分由高雄校區視需要予以調整。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日間部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碩士班招生考試建請提早，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招生時間比較晚，造成學生流失，因此建議可以提早。

決議：請註冊組等相關業管單位審慎檢討規劃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應外系

案由：建請可以針對預研究生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提請 討論。

說明：為留住本校優秀學生是否能針對預研究生有一單獨招生考試。

決議：請註冊組研究後再視需要換會報方式討論。

伍、散會